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6-2679751 [REDACTED]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REDACTED]@tncgh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480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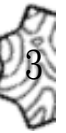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48022A00_ATTCH1.odt、0048022A00_ATTCH2.odt、0048022A00_ATTCH3.jpg)

主旨：貴商號係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請依說明段自行檢核相關規定，並立即完成改善，以免違規觸法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9年3月23日消總企字第1090000386號函辦理。
- 二、貴商號請依下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之規定自行檢視及改正：
 - (一)食安法第8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反上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 (二)食安法第8條第3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次按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違反上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登錄之資料不實，將依同法第47條或第4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三)食安法第9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如未依規定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將依食安法第48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另保存文件應記載事項倘有不實，依食安法第47條規定，最高可處300萬元以下罰鍰：

- 1、收貨日期或批號。
- 2、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 3、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4、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四)貴商號（商業）屬餐飲業者，專門技術人員人數（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食物製備技術士、烘焙食品技術士等）比率最低要求如下（小數點後未滿1人者，以1人計；例如：自助餐2位廚師，須達法規規定60%

持證比例，換算後須1.2位，則無條件進位，須有2位持證），未達比率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1、觀光旅館之餐飲業：85%。
- 2、承攬機構餐飲之餐飲業：75%。
- 3、供應學校餐飲之餐飲業：75%。
- 4、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75%。
- 5、外燴飲食餐飲業：75%。
- 6、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70%。
- 7、自助餐飲業：60%。
- 8、一般餐館餐飲業：50%。
- 9、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30%。


(五)廚師證書（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 1、持有烹調技術士證者，應加入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餐飲相關公會或工會，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其認可之公會或工會發給廚師證書。
- 2、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4年。申請展延者，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工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及廚師證書辦理單位請逕洽「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查詢（<https://foodedu.fda.gov.tw/tblu/main/ap/fpfap0201f.jsp>）。



(六)食安法第1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092號「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修正公告，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含餐飲業者、飲冰品業者）、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應事先完成「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注意投保之範圍是否符合實際提供之商品及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違反前開規定，將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應投保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整。
- 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400萬元整。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0元整。
- 4、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整。



(七)有關逾期（過期）食品，食安法第15條1項第8款規定：「逾有效日期食品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者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逾期食品應以廢棄物處理，避免放置於作業現場。

(八)食品標示及廣告：

- 1、食安法第22條1項規定（完整包裝標示）：「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依遵行事項辦理）。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依遵行事項辦理）。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違者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2、食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若係完整包裝，須符合前項完整包裝標示規定。
（餐飲相關標示：（1）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2）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3）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4）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5）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6）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 3、查核菜單品名標示是否與食材本質相符（例如鱈魚標示）：食安法第28條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及第2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違者依同法第45條規定：「違反第28條第1項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九)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僱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乙次。
- 2、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十)上開內容未提及之處，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食品業者應維護食品安全衛生並盡守法之義務，或積極尋求權責單位之指導，以確保在合法範圍內營運。相關法令規範資訊，請逕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倘上述規定事項均已完成，請將相關文件留存於作業場所供備查。

(十一)建請加入本市食品相關公（工）會，以利隨時接收最

新法令規範。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業場所食品從業人員請配戴口罩、勤洗手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於作業場所執行體溫量測措施，健康之從業人員可配戴一般口罩，營業場所請主動提供手部清潔設備(例如75%酒精或消毒洗手劑)並於餐廳顯著處張貼洗手正確步驟，落實手部清潔衛生管理，將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廁所及洗手設施，作為防疫期間之自主衛生管理重點。
- 四、檢附「餐飲作業人員每日自主體溫及健康狀況管理紀錄表」及「餐飲業者防疫大作戰」宣導單張供參。
- 五、副本抄送食品相關公（工）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落實食安法相關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正本：北安自助餐、田園樂（蔬）素食自助餐、正忠排骨飯、金旺自助餐、漢來海港餐廳台南店、壽司郎連鎖餐廳、長春健康素食、廣九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6清粥小菜)、花園清粥小菜、品旺自助餐、崇善自助餐、鼎豐自助餐、豪城自助餐

副本：大臺南小吃業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冰果冷飲服務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含附件)、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台南市冰果冷飲服務職業工會(含附件)、台南市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福爾摩沙廚藝協會(含附件)、臺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含附件)、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

2020/03/30
14:06:44
電文
交換章